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相关会议资料，进行了认真阅读，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2）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、不超过3.4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用闲置自有资金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：李映照、黄江求

2015年12月16日